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請人 鍾正詠
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盧筆錄
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宜均
相對人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相對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提起訴訟，由本

01 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28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
02 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
03 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孫 嘉 偉